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规〔2026〕6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闽自然资发〔2026〕28号)要求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安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: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。其中Ⅰ级区片4.2万元/亩、Ⅱ级区片4.1万元/亩、Ⅲ级区片3.95万元/亩，具体见附件1。

三、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

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。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2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。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；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，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9月23日止，2026年9月8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执行，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安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2.安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安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

档次	区片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元/亩）	备注
I	凤城镇、城厢镇、参内镇	42000	不含青苗补偿费
II	金谷镇、龙门镇、官桥镇、蓬莱镇、湖头镇、魁斗镇	41000	
III	西坪镇、虎邱镇、剑斗镇、感德镇、长卿镇、尚卿镇、白濑乡、湖上乡、祥华乡、芦田镇、大坪乡、桃舟乡、福田乡、蓝田镇、龙涓镇	39500	

附件 2

安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

地类名称	调节系数	备注
耕地	1	1.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为 1. 0; 2. 田坎调节系数为 1。
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	0. 48	除田坎外其他农用地
建设用地	0. 06	
未利用地	0. 06	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